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乙级

发包人：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改建道路14.692公里。

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约 1991 万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地点
1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	2025年2月4日 吉林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交通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鑫基  
业华府 1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邮政编码: 132011

电 话: 0432-6605017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恒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22050161317900000347



# 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船营分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年 1月 24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5年 1月 24日共同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协议书》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由乙方总体管理。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加盖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乙方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船营分公司,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往来、发票开具等具体业务。

2、甲乙双方同意,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的发票,统一由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船营分公司向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开具。

3、甲乙丙三方同意此项目工程款支付给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船营分公司账户。

4、甲乙双方同意结算中审计单位对吉林市中信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船营分公司为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开具的发票予以认可。

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协议份数为壹式肆份。

2025年1月24日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